

合同编码：11NB2F2166942026601

上海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

上海数智体验馆运营服务项目委托合同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上海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10000MB2F216694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6 楼
责任部门：新一代信息技术部
联系方式：021-60805534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上海信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于丽辉、女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-25 号 12 号楼 2 楼
联系人：董印妮
联系方式：153810626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委托事项

1.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事项：

序号	委托事项	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
1	讲解接待服务	配备 5 名专业讲解员，足额到岗、人员稳定（年调整不超过 1 人）落实由中心下发的讲解任务、组织工作及现场服务；讲解员需资质合格、普通话标准、专业能力强，熟练开展场馆讲解服务，做好每日前置准备、每场接待记录、每周自主学习及后续汇总工作，同时负责场馆志愿者的培训、管理及现场指导工作。
2	技术保障服务	配备 2 名专业技术保障人员，需足额到岗、履职到位。全面负责场馆所有展品展项、各类设施设备及后台管理系统的运维支撑，规范做好日常巡检、清洁保养、故障快速处置、展品登记管理、参观接待摄影摄像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场馆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，后台系统正常无重大故障，全力保障场馆日常接待运营顺利开展。
3	运营团队日常工作支撑	足额提供运营团队日常工作所需物资，包括但不限于工装、办公耗材、饮用水及相关设备，确保供应充足、质量合格。定期开展讲解员团队内部培训和技能提升训练，积极收集行业前沿信息，为场馆展品更新、内容升级提供支

		撑；全面负责自身运营团队及场馆志愿者的日常管理、行为规范与安全管理,每半年提交 1 份安全清洁合理化建议,并按要求购买足额场馆公众责任险及志愿者意外险,覆盖整个服务期。
--	--	--

2. 服务时间：场馆上班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 8:30-17:00（如有调整，随调整）。遇节假日调休，依照国家公布的调休工作日上班；如有特殊接待任务时，工作人员应在接待开始前 1 小时到岗；如遇参观延迟，等待参观结束后，做好收尾工作才可下班。

二、 委托事项完成的成果要求

乙方应当交付的成果如下：

序号	成果形式	数量	验收标准	备注
1	讲解接待服务	/	通过委托单位验收	/
2	技术保障服务	/	通过委托单位验收	/
3	支撑运营团队日常工作	/	通过委托单位验收	/
4	体验馆半年度服务报告	1	通过委托单位验收	/
5	体验馆年度服务报告	1	通过委托单位验收	/

三、 时间进度安排

本合同执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本合同执行期限具体为：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 委托事项验收

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时间、条件和要求提交委托事项对应的成果，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。

五、 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，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委托事项，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委托事项进展情况。

2. 甲方应当及时支付约定的费用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时间进度安排和财务管理要求，合理安排、使用相关费用。

3. 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项，也不得将委托事项肢解后分别让他人转让。

六、 费用支付

1.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**1180000元**(人民币大写：**壹佰壹拾捌万元整**)

2. 费用支付方式：分 3 期支付

(第一期)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 60%；

(第二期) 半年度验收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 30%；

(第三期) 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 10%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上海信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账 号：97020158000002632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
4.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通知出具发票或者其他符合国家、行业规定的付款凭证，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交付给甲方。

七、 知识产权

1. 乙方受托提交的所有成果，对应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使用、许可他人使用本委托事项成果的

相关内容，不得对外公开发表，不得以自身名义进行申请、注册登记等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申请获得有关知识产权的，应当无偿转让给甲方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，已经支付的予以追回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成果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的，乙方负责取得该第三方的相关许可，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取得以上许可的，应当书面向甲方说明并提交相关许可文件复印件。

八、 保密条款

1.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、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。

2. 乙方保密义务期限自接收到甲方有关资料、信息之日起至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，或者有关资料、信息等合法进入公开领域止。合同变更、解除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，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费用。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委托的，甲方可以在合同金额范围内给予乙方合理补偿，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除此以外乙方不应当向

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补偿。

3.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，应当自行承担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若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，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并积极消除影响。

4. 一方违反本合同，除应当按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外， 违约方还应当 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 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。

十、 其他约定

1. “不可抗力”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、不可预见、不能避免的事件，该事件妨碍、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。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其他自然灾害，战争、骚乱、罢工、疫情或者其他类似事件，以及新法规、新政策颁布或者对原法规、国家政策的变更等因素。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在提供相关证明后，根据双方协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做相应延期，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或者继续履行可能对一方不公平的，受影响一方或者双方可以要求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。

3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，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4. 特别约定

(按照需要补充)
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另行约定，并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上海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

乙方：上海信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签章：

签章：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

1
E